

论明末清初李确的诗歌创作

■ 谢 静

二、隐逸志怀

“凡遗民必是隐逸范畴，但隐逸之士非尽属遗民。”李确明亡前已筑私园，并向往青山，明亡后更是隐居山林，不入城市。其先为隐逸，后为遗民，二者皆属隐逸之列。故在其诗中不难见出隐逸志怀：或咏梅梅首，以梅花喻己；或渔夫独钓，以明志在孤高；或呼朋偕侣畅游山野，以遣超尘逸兴。隐逸不仅是李确诗歌的主题，更是其本性，因而时时生发出对自然闲逸的追求与赞叹。

李确于崇祯四年(1631)筑室，名曰“屋园”，即幻视一切之意，故自号“屋园居士”，其《书庐经始慨然有感示观儿》云——

长物视身外，勿谓计虑疏。
……
萧然陋巷内，安问车与马。
悠然心会时，南山来窗虚。

不难看出其已早生隐逸之意。崇祯十四年(1641)，其子李观因病去世。崇祯十六年(1643)李确再次赴举，途中暑病发作而投寓于北固山甘露寺，其间遍游京口三山。此年，其父鹿仙公又辞世。可以想见，山游给予李确的除了寻奇探幽之趣外，更有抚慰心灵之功。经历举业与家业多舛的他，始知山林的好处，便于该年更名确，字潜夫。可见其隐逸之志如磐石难移。顺治二年(1645)，李确掩关陈山，自号龙湫山人，往来避谈世事，正如张骏昇、孙久荣在《试论中国文学史上“渔父”形象的古今演变》中所说：“如果说，处‘江海而闲’之‘隐’是以山林举壤来超越尘俗生活的话，那么，‘无江海而闲’的‘隐’则更是连山林举壤也一并超越，而达到一种纯然精神上的、实现了个体生命自由的逍遥境界。”

隐逸，是趋避“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的行为。李确隐逸山中，甚少与人周旋，多结交青山绿水、花鸟竹木，咏物诗极多而皆以“情”字贯注，诗味隽永。在其所咏之物中，又以梅花最为特别。其遁迹陈山时，曾于一月间咏梅花七律百首，集成《梅花百咏》一卷，自序曰——

寄一枝于山中，有荣枯感；感三生于石上，恍睹残魂……知心多半是梅花。
这是借梅喻己、托梅言志。这类诗句颇多，诸如——
须知本色原无色，即使居尘亦出尘。

冰霜岂谓非天意，车马从来是世尘。
……
语含香更默含神，红紫丛中独尔真。
……
舍者芳心投者神，相看无语意偏真。

有色有香兼有韵，宜烟宜雨更宜人。
这些诗句不独写出梅花的“本色”、“含香”和“有韵”，更是承继屈原以来的取兴譬喻之传统。

因为隐逸，其对万物的思考便多了一份哲理。李确诗中常有“渔父”、“钓者”的形象，象征其隐逸之心，并蕴含看透世情的意味。如《渔父》——

渔翁浮宅江湖里，一蓑一笠事生理。
阴晴出没无前期，烟朝露夕常如此。
桃花溪上春风生，渔梁捉得金梢鲤。
秋江八月鲈正肥，独把纶竿钓清水。
六月凉飙何处多，绿杨堤畔斜阳紫。
千山万径无人踪，雪里孤舟霁烟起。
依稀灯火断桥边，一壶浊酒酬妻子。
醉来长笛惊龙吟，还共鲛人语江记。
不羡渭川梦熊黑，不学淮阴耀青史。
曾忆儿童荡菜时，烟波笑傲今老矣。
此诗与柳宗元的《江雪》有近似处，清远处不及柳诗，却比柳诗要多一些情味，其中的哲人形象也更鲜明。渔翁无需多余物什，一蓑一笠足以悟出理。桃雨春风、凉飏绿杨、秋江斜阳、雪里孤舟、渔父闲尽四时风物，而更能持住本心。八月肥鲈可视为荣禄

利诱，渔父却“独把纶竿钓清水”，个中深意亦非常人可知。显然渔父不仅是出世的隐士，更是高妙的智者。若认为“渔父”是毫无原则的随世浮沉，则感矣。因其心中自有一“竿”，所以能撇开杂芜，看清世间面目，不论清浊，皆得内心自适。可见，李确《渔父》的诗，除自写面貌外，亦蕴含深刻的哲理，浮沉于江湖之上，以不变的内心回应多变的外物，从而达到外与物以俱化，内适性而逍遥的精神境界。

因为隐逸，李确与俗尘决绝而以更深的情怀投入山林，他将故国故君之思、失嗣与失父之痛寄于山林，亦在青山绿水间得到了抚慰与解脱，借此他创作了大量山游之作。早年李确游历京口三山时创作了《三山游草》，后又作《敬亭游草》。遁迹隐居时，撰《乍浦九山补志》12卷，更和同道之人结“忘机社”和“兰社”，偕与登九山畅游，并集游山之作为《九山游草》一卷。试读其《壬午九月十八霜降，值余初度，友人招登雅山，醉中有感赋谢二首》——

访菊期虽后，看山趣自恬。
人言风日好，我喜笑歌添。
破帽从教落，清尊不厌添。
行年今老矣，应为惜霜鬓。

红叶经霜变，黄花入眼新。
十年羞道路，一醉荷交亲。
有子方嫌晚，无官敢厌贫。
合造碧山下，卜筑养吾真。

此时李确已52岁，几上公车却铤羽而归，其子李观也已去世两年，“今兰梦杳然，青山路倦”。路途多舛的李确唯剩下与青山偕老，而青山终不辜负他，给予他最大的慰藉，青山为媒，也使他结交到许多素心人。陆樵为《九山游草》跋曰——

余之得交于先生也，始以山水，继以诗信，夫遇合之有数也。

两人最终结为忘年之交。李确及友人的隐逸性情亦本自内心，非于山水中寻求，而与山水最为契合。

三、布衣精神

李确以布衣身份终其一生，而布衣于他不仅是一种身份，更是一种精神，此布衣精神与以往布衣有相似处，即身为平民却始终修身持守，以道自任，追求人格独立与精神自由；并且诗歌作为他情绪的载体，其布衣精神之真得以很好地体现。而以往布衣不同的是，李确不再陷入“仕”与“隐”的矛盾，也避免了布衣常借诗歌宣泄愤懑的窠臼。

甘贫，是李确的突出个性。有司倾慕其高义而前来拜访，李确越墙垣而避。康熙十年(1671)秋，著名的遗民文人魏禧亦自江右访李确于屋园。魏禧见其贫困而欲以五钱银赠之，李确五反其赠，直至魏禧称此非盗陌物方接受。魏禧亦致书周质等人为李确考虑身后事，后李确坚拒不受。

在甘贫之外，我们更要注意李确之乐道。布衣没有显赫的仕宦官爵，没有丰饶的财产，却不妨碍他们以“道”自任，以“道”为性命之本。余英时在《士与中国文化》中说：“我们可以说，中国知识分子从最初出现在历史舞台的那一刹那起便与所谓‘道’分不开，尽管‘道’在各家思想中具有不同的涵义。”若为卿相，则有为官之“道”；若为布衣，则有布衣之“道”，即表现为独立的人格、高尚的品质与自由的精神。因为无法从身份上得到世俗尊重，所以布衣更注重精神修养。只有自高、自贵，才能够与身份高贵的王侯将相分庭抗礼，这种自尊、独立的人格精神已经与他们所追求和彰显的“道”合而为一，内化为他们的立身立命立心之本，倘若被剥夺，其伤害甚于身体死亡。

布衣精神之“以道自任”具体到李确，则

表现为即使常常衣食无继，却乐道自安。其家本非望族，而又因其不善经营致使家道日益衰败。其所作《再示(观儿)》可窥一斑——

食指满百外，日用苦不全。
……
时窥阮孚囊，羞涩无一钱。
……
簪珥脱已尽，不敢相对愁。
告急于知己，称贷相周旋。

尽管如此，他却始终怀抱初心，不因生计窘迫而改辙更“道”：“人言富润屋，汝父则不然。富亦人所欲，吾岂为执鞭。”李确也始终不轻易接受他人馈赠，如诗句——

君怜涸辙鱼，人笑丧家狗。
固穷遂则然，詎敢丧吾守。
但使没而宁，何必生且寿。

相比饥饿，他更担心的是“丧吾守”，内心持守的“道”一旦丧失，生命长存也无意义。对“道”的持守使他感到满足，其带来的满足感远远大于生计艰难带来的困苦感。即使在李确64岁还归屋园、常常断炊时，他也未改其志。

除了以“道”自任，布衣精神还表现为重视“真”性情，发之于诗作，则为性情之诗。当他们不能拥有其实也不愿拥有荣禄富贵，以“道”自任而难免被生活揶揄之时，诗文作为一种载体，被他们寄寓了最本真的情绪与情感。如杭世骏《秋竹馆小稿序》中所说——

布衣憔悴之士，漠然一无所向。其精神有所寄，则诗其首事矣。夫不耐奢于富贵，志气自清；不奔走于形势，性情自澹；不营逐于世故，神理自恬。周德昂所谓“文之得于内者，虽不能惊四筵而可以适独坐”。余尝标举斯言，以为诗不在啖名之热人而在蒞庐风雨之中，非创作也。

这里很好地诠释了布衣之士与诗歌创作交融相铸的关系。“布衣”使他们摆脱了身份的束缚，甚至无需将诗歌创作限制在发乎情而止乎礼义，从而得以将内心种种情绪释放出来，付之于诗，语言的背后实则为其心灵之史。布衣之士贵在性情之真，保持纯洁于阿谀曲世之间，追求自由于清规戒律之间。在真正具有布衣精神士人的眼中，也许八股文终究太过束缚，而诗才是符合他们性情的最佳伴侣。

李确亦然，在作诗持论上，他以真性情为最重，正如其《就正草前后集自序》所言——

夫诗以道性情，未必非学问之事出……奈何功令所急于是，贤者藉之以博名高，而不肖者又不胜诗能穷人之感，旋复弃去。又其甚者，借以为应酬之具，使有识者叹，河下皂隶，都非正身，如性情之道。

他坚持“有性而后有情，有情而后有辞”，所作诗“惟是对景会心，触物兴感，亦自有不能默然已者”，“以自适吾性情而已”。

在诗歌内容上，李确亦重视“真”，他更多地诗歌视为个人化写作的产物，不追求宏大的主题，而发掘寻常琐事，将日常生活审美化，表现自我的生存状态与种种情感。其既有不避贫贱而贫中作乐之诗如《无衣》、《山居绝粮》等，也有欣喜之诗如《书庐经始慨然有感示观儿》等，亦有悲痛之诗如《屋园别诗》等。其一生可谓皆付与诗，尽管他多次说戒诗不作，然而终不能戒除，因而方有现今近千首诗歌流传下来，情真意切，无异于一部“心史”。

综观李确一生，他并未刻意高蹈，一切只发乎“真”而归于“性情”。作为遗民，恻然吊唁，不食周粟；作为隐士，入山浮水，不问俗物；作为布衣，虽贫病交加，然穷且益坚，虽衰颓老朽，终不坠其志。可以说，遗民、隐士和布衣三者，决定了李确具有悲剧色彩的人生，也成就了一位性情和创作都十分突出的诗人。



李确(1591-1672)，乍浦人。初名李天植，字因仲，号屋园居士，后改名确，字潜夫，号龙湫山人。

明清易代，遗民备受关注，李确作为其中之一，其气节为时人所钦佩。除了遗民身份外，李确亦是隐士、布衣。从他的《屋园诗集》、《梅花百咏》及《九山游草》等诗集中，可见出其中蕴含的遗民情结、隐逸志怀以及布衣精神，使明清之交一位在诗歌创作和人格精神上颇为突出的作家之面貌得到较为完整而清晰的还原。

李确(1591-1672)，初名李天植，字因仲，号屋园居士，后改名确，字潜夫，号龙湫山人，浙江嘉兴乍浦人。明崇祯六年(1633)举人，后屢上公车皆不第，以布衣终生。李确虽未仕明朝，却在明亡后坚守志节，穷老以死，与巢鸣盛、徐枋并称为“海内三高士”。其高洁品行颇为世人景仰，但其诗作却较少受关注。然而李确“其诗清真浑涵，读之洒然”，在明清之交自成一家。本文以《屋园诗集》(前、后、续集)、《梅花百咏》及《九山游草》等为基础，对其诗歌进行论析，以期还原一个真实而完整的诗人形象。

一、遗民情结

明清鼎革之际，众多志士成为遗民，或隐居山中，或落发伽蓝。然而他们心中仍郁有郁怒情深之感慨，不得不借诗文进行纾解，由此形成了遗民诗人群。李确作为浙西遗民诗人群中的一员，其遗民情结凝聚在诗歌中，或为直抒胸臆而恸哭，或为吊唁殉国而极哀，或为扬扬忠义志士而激奋。

崇祯十六年(1643)，已53岁的李确再次赴京赶考，孰料途中因病复发而作罢，第二年即发生“甲申事变”，崇祯自缢于煤山，明亡清兴。李确闻此国变，即作《哭忠烈皇帝》诗二首——

惊传龙取痛冥天，不是寻常遇密年。
唐运岂期逢百六，楚图无计出三千。
湘妃血尽啼斑竹，望帝魂归泣杜鹃。
几夜中庭看北斗，一回长叹一潸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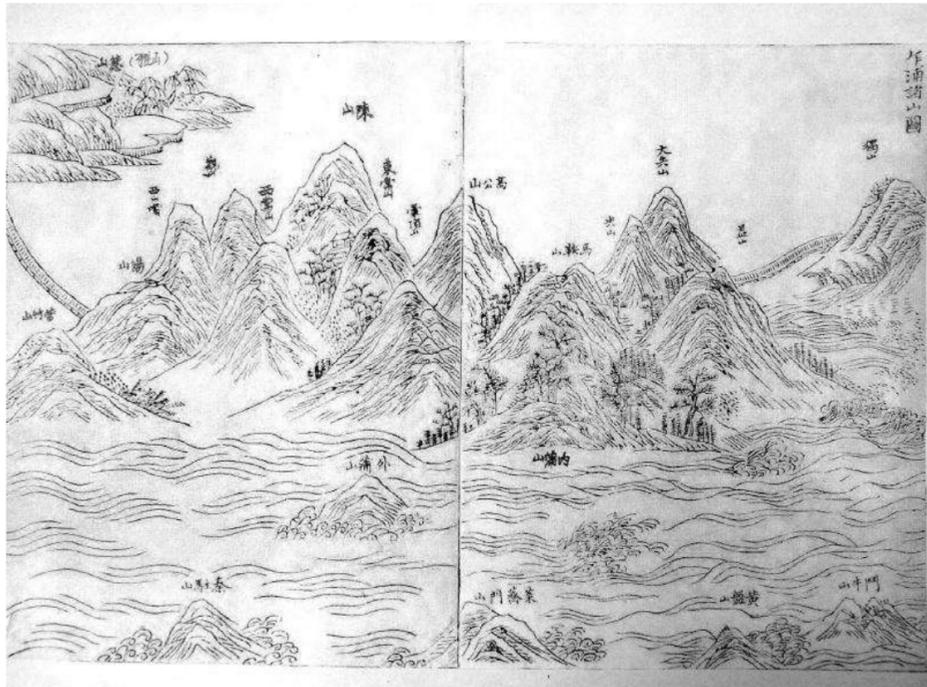
城头落日黄埃，玉碎昭阳更可哀。
洒血尚留遗诏在，断魂无复故宫来。
三良自分甘殉死，九庙谁怜赴劫灰。
我昔壮游询盛事，宵衣闻说坐平台。
“龙驭”失驾，“落日黄埃”、“玉碎昭阳”等，皆指崇祯皇帝殉国之事，喻朱明王朝覆灭。即使是大唐盛朝，国运去后，也只剩故宫萧索；而跻身春秋五霸之列的楚国，即使有一飞冲天、一鸣惊人的庄王，也未能长此国祚。王朝鼎革虽为历史寻常，然而只有无情之人才能无动于衷，忠贞节烈之士如李确，其悲其痛，乃如“湘妃”、“望帝”，“血尽”、“魂归”亦不能止其对故国故君的深情眷恋。自此开始，李确每岁必赋三月十九日诗，以志其痛。

这些作品流传至今，十不一存，或多因触及新朝而删节，并因李确乏嗣承继而多有散佚。但就是这仅存的十分之一，读罢亦让人同感悲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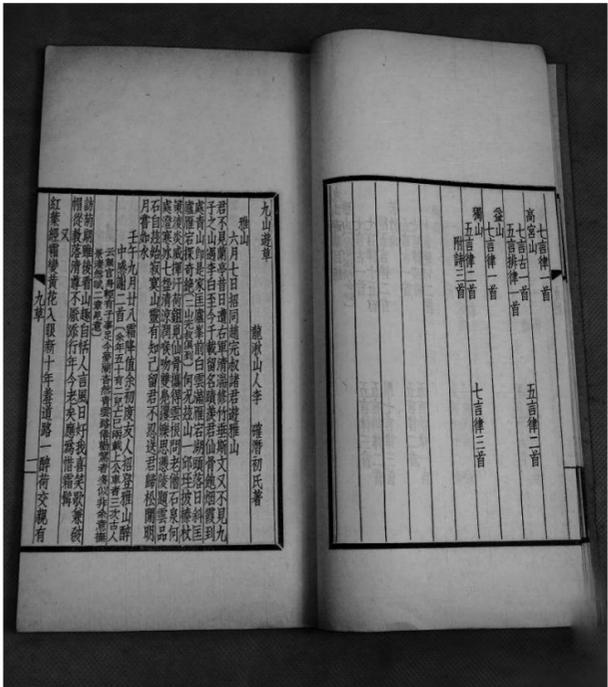
除上述抒写对故国故君的深情内容外，李确的遗民情结还表现为其所赋诗皆吊甲申以来之殉节者，如《明荆门州学正殉难张雪松先生赞并诗》——

亮节清风仰楚丘，今朝临难复何求。
吾头已许殉官守，此膝那堪屈国仇。
臣力竭时惟一死，天伦明处足千秋。
贤闻矢志成三烈，一洗当年辱辱羞。

此诗前有长序，实是一篇生动的人物传记。张雪松讳效方，字正甫，别号雪松，楚之蕲州人，崇祯九年(1636)以明经荐授石首学博，后迁至荆门学正。崇祯十五年(1642)，李自成进攻襄阳，荆门，张雪松守平泰门，以矢石奋力抗拒得以保城。后李自成以大炮击南门，城陷而平泰门守如故。此时有人建议张雪松易服脱城而去，他慨然曰：“明伦何事，今惟有与城同尽耳。”后引颈殉难。崇祯十六年(1643)，张献忠袭击蕲地，张雪松元



乍浦诸山图



李确诗集《九山游草》